

#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

103.10.01 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獎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換學習，特訂定本院「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在學學生，且赴本校國際姊妹校(含院級、所級已簽訂交流之姊妹校)交換學習。
- 第三條 各所補助總金額以 2 萬元為限，由各所於每學年審核造冊送院務會議審議頒發之，特殊情況下得由院長協調各所補助經費。
- 第四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國際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下列文件：  
一、國際交換學習紙本心得報告 1 份(留存於本院)。報告內容至少 2 千字。  
二、國際交換學習紙本心得報告電子檔或光碟 1 式 1 份(留存於本院)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獎勵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